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
前认可意见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张 翔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4 日